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唐加福

受委托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法斌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淄博市淄川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市场工作，直接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文化旅游市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旅游市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

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和淄川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2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2日